

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豫0304破2号之十三

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显示，管理人已将其拟定的《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本院认为，《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符合法律规定，未损害债权人利益，且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依法应予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洛阳森宛商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根虎

审 判 员 孔佩佩

审 判 员 马晓芬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孙 彬

书 记 员 徐若淑